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11号

罪犯陈园园，男，1982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6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园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9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2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8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5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41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40元，账户余额2321.50元；于2013年08月06日鉴定为疾病犯，2016年03月29日鉴定为疾病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园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